



日前,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熊光海(左一)带领省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占江、省民委副书记马向阳一行,在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黄金山等陪同下到光山县送温暖。 甘东超 摄

树典型 学典型 做典型

——我市法院加强典型宣传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段黎明

近年来,我市法院系统选树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效应,推动全市法院形成学习典型、崇尚典型、争当典型的良好风气,有针对性地推出了一批先进典型。他们中有把群众的烦恼当成自己的烦恼、善做调解工作的“贴心法官”市中级人民法院庭长沈继红;有致力于审判工作研究、务实敬业的“忠诚法官”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徐鸿;有全省政法干警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第一人的“爱心法官”罗山县法院执行局长许朝地。

这些典型的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极大地激发了全市法院广大干警公正司法、为民司法的工作热情,营造了崇尚先进、学习典型、讲奉献、促发展的良好风尚,有力促进了法院建设的科学发展。

实事求是树典型

在选树典型过程中,全市法院始终把实事求是作为树立典型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避免出现贪图“政绩”、追求“影响”、单纯为面子而树典型的情况。

充分发扬民主,坚持群众路线。全市法院在广泛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着力发现和筛选先进集体和个人认真进行培养。对拟树立和上级推荐的典型进行全面认真的考核评估,慎重确定,确保树立和推出

的典型经得起时间和实践的检验。

坚持宁少勿滥,保证典型质量。全市法院在抓典型的过程中,既注重“量”,更注重“质”,始终坚持典型的引领性、代表性和先进性,不搞“分指标”、“搞平衡”或“矮子里面拔将军”。培养树立了不同层次、不同侧面的先进典型,产生了很强的典型效应,在法院内部形成了极富感染力和号召力的正能量。

扎实有效推典型

宣扬典型既是培养先进典型的基本要求,也是人民法院向社会传递正能量的重要途径。为保证扎实有效地宣扬典型,全市法院重点坚持做到了“三性”。

在内容上坚持真实性。先进典型的培育和宣传只有注重其客观真实性,才会产生普遍的教育作用。全市法院在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时,要求做到有一说一,有二说二,让人民群众和全社会感到法院典型可信、可亲、可学。

在时间上注重持续性。不搞应景式宣传,反对“报上一登,卷旗收兵”、摆花架子、刮一阵风等行为。通过制定规划、建立制度、明确责任、检查督导,保证典型宣传走向制度化。

在形式上坚持多样性。充分发挥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如宣传全

市优秀法院和优秀法官时,及时在信阳日报开辟专栏刊播先进事迹。组织召开各种形式的表彰会、报告会、座谈会等,宣传先进典型事迹,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广泛深入学典型

树立典型、宣扬典型的目的在于学习典型、推广典型、争当典型,让点上的经验之花在面上结出丰硕之果。所以,全市法院不光在树立、宣扬典型上花气力,更注重在推广应用典型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典型在全市法院系统中的带动作用 and 辐射作用。

增强学习典型一定要“广泛”。为了增强学习典型的广泛性,全市法院专门提出了“领导带头学,人人都要学,远学全国模范法官,近学身边典型”的口号,把学习典型活动同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同理想、信念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使典型的激励示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客观公正用典型

要从根本上强化典型宣传效应,就必须在善待典型方面坚持做到“四不”。

不用“高、大、全”的标准套典型。典型是“点型”而不是“全型”,典型的思想行为和道德风尚超出了一般群众,在某

一领域或某一方面往往也做出了突出贡献,但归根结底仍然是人而不是神,典型身上肯定存在一些缺点或不足,有些时候也难免会犯错误。因此,全市法院一直坚持一分为二地看待典型,既肯定他们的成绩,也承认他们的不足,以减轻典型心理上的“压力”,增强工作上的动力。

不故意磨难。有时也把典型放在艰苦的岗位上,但他们都能适时调整,使“苦尽甜来”颠扑不破。特别是在分配任务时,始终掌握“适度”原则,以免使典型感到“苦乐不均”。尽量为典型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使其更好地为公正司法尽心竭力。

不搞“终身制”。不实行“终身制”,并不是随意让典型“下岗”,而是通过公平竞争,实行优胜劣汰,给典型增加动力,给群众提供更多的机遇和条件。实践证明,全市法院这么做,反而增强了典型的生命力和群众对典型的认同感。

不让典型图有虚名。由于典型处于一个“特殊”位置,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遇到实际困难,往往不好开口向组织反映,老吃“哑吧亏”。全市法院坚持当典型有好处、进步快的原则,除了对典型给予精神奖励外,还坚持给予相当的物质奖励,在晋职、晋级、立功受奖等方面都对典型实行倾斜。

共同做好我市社区矫正工作

市司法局召开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

本报讯(红星 业应)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社区矫正工作,1月9日,市司法局组织召开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与市检察院相关部门共同商讨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工作的衔接配合措施,并就《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贯彻落实中的难点问题进行了讨论。

长期以来,市司法局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坚持从维护社会长治久安的高度完善机制、创新举措、夯实基础,着力做到社区矫正管理规范化、矫治科学化 and 帮扶社会化,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重新犯罪。经过努力,我市实现了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卫星定位管理平台,社区矫正工作水平逐年提高,全市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2000余人,无一人重新违法犯罪。检察机关在通报

了全市社区矫正监督检查情况后,对司法行政机关在社区矫正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和取得的明显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检司沟通协调发表了看法。

在下一步工作中,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不断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提高执法质量,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作用,密切加强各单位之间的协调联动,开展必要的联合专项活动,加强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切实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防止脱管漏管现象发生。同时,要进一步强化宣传,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群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确保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出成绩、出特色、出亮点。

完善监管制度 履行监管职责

商城县粮食局确保粮油食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 夏青云)自《食品安全法》颁布施行以来,商城县粮食局在广泛深入学习宣传《食品安全法》的同时,着力采取四项措施,加强全县粮油质量监管,确保粮油质量安全。

完善粮油质量安全监管制度。该局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等法规,结合实际,建立了《信阳市粮食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认真履行日常监管职责。该局严格对粮油生产经营者市场准入监管,要求粮油生产经营者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的生产和流通许可;严格对政策性储备的原粮和成品粮油的监管,确保了政策性粮油的质量安全;强化对粮油食品安全自检制度和索证索票

的检查,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将会同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加强对新修订的粮油质量标准的培训。该局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对国家新制订和修订出台的小麦、稻谷、玉米、大豆等主要粮食品种的国家标准进行学习,特别是对新的小麦标准中硬度指数指标和适应收购现场使用的仪器检验方法进行专门培训。

积极开展粮油质量和卫生的调查与检测。该局重点对售后粮食中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和真菌毒素等项目进行调查和检测。



浉河区法院提升干警职级待遇

本报讯(刘英)笔者昨日了解到,为进一步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优化干部结构,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近年来,浉河区法院党组积极开展提升干警职级待遇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2013年12月,经过推荐、公示、考核等严格组织程序后,该院成功选拔任用了正科级干部9名,副科级干部12名,其中实职正科9名,实职副科9名,落实了院领导班子职级的整体升格和执行局、法警队、政治处三个部门的升

格。在此期间,该院还成功推荐了1名副处级干部赴上级法院任职,选拔并推荐3名副科级干部到浉河区委、区政府部门交流任职,实现了该院选拔副处级干部零的突破,也是该院历史上选拔干部职级最高、数量最多、交流干部量最多、面最广的一次。

此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充分调动了该院干部工作积极性,将进一步推动该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开创2014年工作新局面。

致广大客运车辆驾驶人的一封信

全市的客运车辆驾驶人朋友们:你们辛苦了!

2013年,在包括客运车辆驾驶人在内的全市广大驾驶人朋友的共同努力下,我市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明显减少。在此,全市交警向遵纪守法、安全驾驶的客运车辆驾驶人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最诚挚的问候!

随着新春佳节的来临,春运车辆将进入一年中旅客运输最繁忙的时期,也是交通事故易发多发期。客运车辆承担了春运期间客运总量的90%,担负着保障乘客生命财产安全的重任,承载着许多家庭亲人节日团圆的美好期盼,在您将要投入繁忙辛苦的春运工作之际,我们真诚提醒您:

请驾驶合格车辆,不开带“病”车。春运期间注重对车辆安全的例行检查和日常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安全防护设施、防冻、防滑设施完备、有效。请遵章驾驶,不违法开车。切勿酒后驾驶、超员载客、客货混装、非法营运、无证驾驶,切忌在高速公路上违法停车、倒车、逆行,坚决杜绝携带和运送易燃易爆危险品。请合理安排作息,不疲劳驾驶。长途春运疲劳驾驶危害大,出车前应确保睡眠充分。驾车时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确保全天累计驾驶时间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4小时,

夜间连续驾驶2小时,要停车休息20分钟以上。请控制车速,安全驾驶。严格按照规定速度行驶,切勿超速。在弯坡路段、湿滑路面、恶劣天气条件下,应降低车速,保持与前车的安全车距,谨防因车速过快导致追尾、侧翻。途经长下坡路段时,应挂低速挡行驶,切勿空挡滑行。请谨慎驾驶,妥善应对突发情况。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驾驶车辆,在冰雪、湿滑路面发生侧滑时,要立即松抬加速踏板,稍向侧滑的一方转方向使车身摆正,切勿猛打方向和紧急制动。请摒弃交通陋习,文明驾驶。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勿强行超车会车,不开“斗气车”、“霸王车”。驾驶时应集中精力,勿吸烟、接打手机、接收发送短信等。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14年1月13日



负责人:夏青云 撰稿:何海荣 审核:李海霞 组稿:金霞



1月15日,省公安厅副厅长李法正(左)在市公安局副局长汪守贵的陪同下,来到省公安厅扶贫帮扶点淮滨县台头乡宋营村,看望慰问省公安厅帮扶队员、台头乡宋营小学学生、部分困难群众和公安英模子女。 王长江 姜树海 摄

市公安局领导看望慰问农村帮扶对象

本报讯(郭铁成)1月10日下午,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政治部主任汪守贵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李长江委托,带着市公安局党委的关心和厚爱,与市公安局机关党委

副书记王海舟一行,冒着严寒驱车数十公里赶赴平桥区龙井乡范山村,看望慰问该局帮扶的贫困户,并送去慰问金和30余床棉被,给贫困户送去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

汪守贵嘱托当地村干部,一定尽快把这些物资发放到那些家庭贫困的人员手中,尽可能地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让他们度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春节。

法院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坚持为农民工讨薪维权的立场不动摇,坚持“四快三优先两免”不动摇,坚持严惩恶意规避执行行为不动摇,坚持“一把手”挂帅不动摇,坚持营造强大执行声势不动摇,及时、高效地执结一批案件,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光山法院将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各界配合的执行工作新格局,进一步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大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单工作力度,进一步深化执行的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通过上述强有力的执行措施,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促进该县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光山县法院集中发放涉民生案件执行款

本报讯(戴启坤)1月14日,光山县法院涉民生案件执行款集中发放仪式在该院二楼会议室举行,20余名申请执行人早早来到现场,个个脸上都挂满了笑容。光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桂诗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善奎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了仪式。

上午10时,该院涉民生案件执行款集中发放仪式准时开始,该院将110余万元执行款现场发放给20余名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金维洲还现场向该院赠送了锦旗。

该院在仪式上介绍了光山法院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和第五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

中办理活动的情况。两项活动开展20余天来,该院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了执行动员大会,对活动开展作了周密部署和详细安排。该院执行局对涉民生案件进行重点梳理,按照“分片分组、包案到组、责任到人”的要求,综合运用强制执行、教育引导、执行救助、社会捐助、社会保障等多种手段和方式,顺利执结此类案件20余件,执行标的110余万元。

光山县法院院长李辉在仪式上表示,执行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法治权威,事关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在此次集中执行活动中,光山



图为光山县法院向申请人发放执行款 戴启坤 摄